

文山州水务局文件

文水许可〔2022〕65号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西畴县莲花塘村街心山洪沟渠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畴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3日提出西畴县莲花塘村街心山洪沟渠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209-532600-04-01-395002)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州水务局总工程师办公室对上报的《西畴县莲花塘村街心山洪沟渠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你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设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审查，补充完善后的《设计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的规定，本

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西畴县莲花塘村街心山洪沟渠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批复意见，你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要求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二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附件：文山州水务局关于西畴县莲花塘村街心山洪沟渠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本机关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开化街道瑞禾路 118 号

邮政编码：663000

联系人：邹加勇

联系电话：0876—2137372

文山州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